

购货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郑州欧倍信商贸有限公司

兹为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家具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（此合同称下表为购货清单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
1	木质茶几 1.2 米	张	1	780	780
2	木质茶水柜	张	2	980	1960
3	木质文件柜	组	2	1170	2340
4	三门文件柜	组	1	980	980
5	办公桌 1.4 米	张	13	1180	15340
6	办公桌 1.8 米	张	1	2480	2480
7	网面办公椅	把	26	580	15080
合计人民币：38960		大写：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			



二、货物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：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。乙方保证货物质量，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换货事宜。（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）

交货方式及日期：乙方自行送货；签定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。

三、本购货合同书购货清单要求：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填写字迹要工整，涂改或其它格式均为无效订单，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。

四、货款结算及期限：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。

五、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时，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应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，否则，视交付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不得违背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

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名称 (章)

负责人:



电话: 68610300

日期: 2026.6.8



乙方名称 (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银行账户: 民生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639193398

电话: 13949143188

日期: 2026.6.8

